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事項已完成且已發行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且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8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40,7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貸、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於(a)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綦先生	2,528,236,630 (附註 1 及 2)	61.05	2,528,236,630	51.17
董事				
唐啟立先生	20,034,400 (附註 3)	0.48	20,034,400	0.40
鄭浩江先生	10,640,000	0.25	10,640,000	0.21
蔡思聰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鏡波先生	1,256,000	0.03	1,256,000	0.03
小計：	2,561,167,030	61.83	2,561,167,030	51.8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0	16.19
其他公眾股東	1,580,070,417	38.17	1,580,070,417	31.98
小計：	1,580,070,417	38.17	2,380,070,417	48.17
總計：	4,141,237,447	100.00	4,941,237,447	100.00

附註：

- (1) 於該等 2,528,236,630 股股份中，2,321,012,630 股股份由綦先生全資擁有的耀萊控股持有及 207,224,000 股股份由綦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先生被視作於耀萊控股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該等 2,528,236,630 股股份中，1,200,000,000 股股份已抵押予 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作為保證權益。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由徐佳瑩女士擁有 100% 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佳瑩女士被視作於 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該等 20,034,400 股股份中，10,274,400 股股份由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唐啟立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 持有。因此，唐啟立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